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朔政办发〔2021〕6号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高排放柴油货车淘汰更新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现就加快推进全市高排放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计划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淘汰范围及任务

以营运柴油货车为主攻方向，以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为重点，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管

执法等措施，促进高排放柴油货车加快淘汰。

2021年，全市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各县（市、区）对排气口冒黑烟及一个检验周期内连续三年抽测不合格车辆，一并纳入淘汰任务。对经维修或采用污染控制技术仍无法达标排放车辆，依法实施强制报废。

二、淘汰标准及核定

（一）高排放柴油货车认定标准为在我市注册登记，经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核准、公示，达到现行排放限值标准，且低于引导淘汰排放限值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

（二）各县（市、区）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以公安交管部门统计的报废注销、灭失注销和公告牌证作废数据为准。

三、保障措施与要求

（一）给予经济补助。制定实施全市高排放柴油货车淘汰更新补助政策，对提前淘汰车辆予以补助，鼓励公示的高排放车辆更新为节能、新能源汽车。（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采取限行措施。各县（市、区）政府要依法划定并公布高排放柴油货车的禁限行区域。公安交管部门要根据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发布的公示数据，制定相关禁限行管制措施。（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

（三）促进环保达标。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柴油营运货车更新淘汰，加快推进营运货车更新使用新能源和

清洁能源车辆进度，督促运输企业及经营户及时淘汰名下高排放老旧车辆。（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进入城市的物流配送用车原则上必须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市工信局参与）

（四）严格尾气检测。探索建立机动车注册登记环节污染控制水平抽检、车辆转入环节排放达标核验、定期环保检验环节逐车核检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OBD、燃油和车用尿素质量等工作机制，及时公示惩戒污染控制水平不达标生产企业，促进柴油货车保持达标排放。对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的检验机构，公开曝光并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对检验把关不严，车辆通过检验后道路检测发现仍超标排放的检验机构，进行责任倒查和依法处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参与）

（五）加强维修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部门建立机动车维修企业诚信档案和机动车排放污染检测与维修（I/M）制度，并督促维修企业建立机动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加强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篡改破坏 OBD 系统、采用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帮助机动车所有人通过排放检验和未经治理就出具维修治理证明等严重作假行为，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六）提升拆解能力。全面提升机动车拆解和服务保障能力。强化机动车报废拆解行业监管，加快实现车辆拆解过程的影像化

管理，确保车辆拆解可认定、可追溯、可核查。（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参与）

（七）强化监管执法。建立健全打击超标排放多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工作机制，严厉查处超标排放行为。强化集中停放地和道路通行的监督抽测，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OBD、燃油和车用尿素质量、尾气排放达标等情况。各县（市、区）每月开展两次以上执法行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参与）

（八）加强宣传引导。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及淘汰更新政策的宣传解读，引导货车司机树立绿色驾驶意识，提高加合格油品、合格车用尿素及时维修保养和淘汰更新高排放车辆的自觉性。建立有奖举报机制，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和监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参与）

（九）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是落实本计划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制订本地行动方案，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责任体系，抓好落实工作。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督导服务，合力协调推进。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9日印发
